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尼”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三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4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880,000.00 元（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厂房、扩充产能、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2016 年 7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6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各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 44,88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92 号）。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5,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994,700.00 元（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98 元，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厂房-厂房建设、购置机器设备、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6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投资款合计人民币各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 49,994,7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2 日，格兰尼取得了《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82 号）。

3、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5,400 万元，发行价格范围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9.00 元，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投入资金。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

到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投资款合计人民币各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 30,0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7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格兰尼：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44,880,000.00 元已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号：8002100000005072

该账户系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新设立的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经董事会认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49,994,700.00 元已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100100100484721

该账户系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新设立的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董事会认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

3、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30,000,000.00 元已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100100100563651

该账户系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新设立的账户，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经董事会认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共募集资金 4,488.00 万元，用于新建厂房、扩充产能、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	--------	--------------------------	--------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0.00
新建厂房—土地招拍挂	1,638.00	1,638.00	0.00
—三通一平	600.00	600.00	0.00
扩充产能—技改项目	450.00	450.00	0.00
合计	4,488.00	4,488.00	0.00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共募集资金 4,999.47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厂房建设—车间	1,093.00	1,093.00	0.00
—成品库房	540.00	540.00	0.00
—公用工程	367.00	367.00	0.00
机器设备投入	2,000.00	2,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999.47	999.47	0.00
合计	4,999.47	4,999.47	0.00

3、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共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投入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厂房建设	1,600.00	886.59	713.41
机器设备投入	1,400.00	522.16	877.84
合计	3,000.00	1,408.75	1,591.2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